

小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

贾艳梅

孝义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【摘要】随着经济的发展,人口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,养老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问题。根据国发〔2015〕2号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,2014.10月机关事业单位启动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,要求每位职工全员参保要应保尽保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逐渐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,开始实行养老双轨制。在双规制度的作用下,机关养老以及企业养老保险所出现的问题,开始暴露出来,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,是因为我国的养老并轨制度不够完善,有关部门没有根据实际情况,对养老并轨制度进行调整和改善,为此,有关部门要做好调查工作,调查养老并轨制度中出现的问题,及时改善,并制定应对策略。

【关键词】机关事业单位;养老保险;养老险并轨

【DOI】10.12252/j.issn.2096-6261.2021.09.315

引言

机关单位与企业的养老保险并轨制度的推广,使得我国机关单位要做好制度改革工作,在改革过程中,会遇到一些问题。各级部门要直面这些问题,并从中找出解决方案,对内部的养老险并轨制度进行完善和调整。每个地区的养老险并轨制度不同,关于养老险的规定也有所不同,在进行完善和改革时,要仔细查看各地区养老险制度的改革情况,一些地区的养老险制度存在不平等性,当职工退休之后,无法保障职工的利益,还要部分地区的养老险制度,存在一定的区域性,有关部门领导所要考虑的重点。最近几年,随着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出台,有关部门对养老问题愈发重视,在这种情况下,内部的养老险并轨制度开始得到完善,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险并轨制度得到优化,更好的保证职工退休后的利益。

一、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险并轨的意义

(一) 保障养老险公平机制的途径

我国出台了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险双轨制度,在双规制度的作用下,养老险制度的弊端愈发明显,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规模、等级、层次不同,所获得的养老金数额有所不同。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,他们的养老保险单位部分由财政负担,职工只需要缴纳养老险的个人部分。但是对于经济困难企业的职工,个人不仅需要缴纳个人部分,还需要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部分费用。在这种情况下,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养老保险征缴方面,存在不公平性。不仅如此,企业职工在退休之后,所获得养老金待遇要少于机关单位退休职工,正是因为这样,企业职工会产生不满的情绪。为了保障企业职工的养老权益,有关部门决定,将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的养老制度相统一,确保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养老金一致。养老金并轨制度的实施,大大保障企业职工的养老权益,能够安慰企业职工的情绪,以免激起企业职工与企业和社会之间的矛盾,是保障养老险公平的重要途径。

(二) 便于统一市场劳动力

市场劳动力工种较多,这些工种存在于不同的地区,他们的岗位也各不相同,正是因为这些劳动力,我国市场经济才能得到发展,为了加快市场经济发展的速度,有关部门要实行养老险并轨制度。我国大部分地区在养老险方面,都实行的是养老险双规制度,这个制度会受到一些当地政策以及观念的影响,存在弊端,会影响员工的养老权益。经过笔者调查来看,我国每个地区的养老保险制度,都存在些许差异,笔者对每个地区的制度进行详细了解,发现这些地区的养老险,都受到双规制度的影响,不仅如此,双轨制度还会影响人员的正常流动。机关事业单位的员工,如果想要转到企业当中,他们的补贴以及养老保障会相应较少,从这一点来看,养老险双轨制度存在一定的弊端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,有关部门要制定统一的养老险制度,并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当中落实,采用这种方式,能够缓解社会矛盾,有关部门可以在各个地区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,对此事进行专门管理,维护职工的养老权益,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员工,在调动期间,不能损害其自身的权益和养老保障,这样才能对市场劳动力进行统一。

(三) 缓解财政压力

目前,我国所使用的养老险政策是双规制度,有关部门对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险,处理方式不同,机关事业单位在帮员工交付养老险时,因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险主要由国家的财政部门承担,职工只需要缴纳个人部分就行,员工达到规定年龄退休之后,可以按照要求,每月领取一定额度的退休金。最近几年,我国公务员人数不断增加,在这种情况下,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占比较大,我国每年在养老险上面,会投入大量的资金,长期下去,我国的财政部门会产生经济负担。为了缓解财政部门的经济负担,政府开始对养老保险制度进行完善和更新,将养老险并轨制度落实到各个地区,增加养老金的缴费方式,使养老金的收入情况呈

多元化发展。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企业当中，会存在提前退休的员工，对于提前退休的员工，政府也要做好处理，确保提前退休的员工，能够领取到养老金，保障这类员工的权益。随着缴费人群不断增加，财务部门的财政压力得到缓解，政府要大力推广这种养老险制度，缓解各个地区财政部门的经济压力。

二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险并轨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统账结合原则

为了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险并轨制度，有关部门要求企业和机关单位采用统账结合方式，由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职工共同承担养老险的费用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的是职工的社会统筹基金，余下的由职工个人承担。社保经办机构应当为职工开设个人账户基金，这样做可以使养老基金保值增值。市场经济不断在变化，养老基金会根据市场经济的变化情况，发生改变，设立个人账户基金，能够对养老基金进行预算管理。有关部门可以将养老基金与社会保障基金结合到一起，设立一个专门账户，确保养老金能够按时交付到职工手上，每个月所发放的养老金金额是固定的，确保养老金能够足额发放。对于养老基金，有关政府要有专门部门对社保基金进行监管，不得将养老基金私自挪用。

（二）坚持协调原则

在养老险制度改革期间，事业单位的改革难度较高，大部分事业单位所使用的养老险制度，都属于分轨制度，当地政府会根据员工的工作类型以及职位，将养老金划分为不同层次，像公务员、事业单位等这些国家单位，在对事业单位进行改革时，难度较大，主要是因为事业单位对分流到企业的人员积极性不高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一旦到企业入职，他们的养老金势必会受到影响，正是因为这一点，才增加了养老改革的难度。对此，有关政府要进行统一分类改革，加强养老险的改革力度，对事业单位和企业进行分批改革，在改革过程中，相关人员要坚持协调原则，制定改革计划，明确改革思路。在进行分类改革时，要保障职工的养老权益，并对事业单位内的养老险制度进行调整，当事业单位的员工调入到企业时，不能损害员工的养老权益，员工该获得的利益一点也不能少，这样才能协调好员工与养老险之间的关键，做好养老险制度改革工作，能够保障市场劳动力的权益，维护市场的秩序。

（三）坚持平稳过渡原则

在推行养老险并轨制度时，相关人员要采用平稳过渡原则，保障职工的基本养老权益，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，要为职工建立职业年金基金，按照企业的发展、收益情况计息，

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，可以利用职业年金基金，为职工缴纳养老险，这样能够减少养老险上交的金额，与此同时，还不会损害退休人员的养老权益。处理好“中人”的待遇问题。我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险并轨根据退休时间将职工分为老人、中人和新人三种。对于新人来说比较简单，直接按照新的养老险制度执行就行；对于老人来讲从未缴纳过养老险，按照旧的原来财政负担的养老金方式解决就行；最难处理的是中人问题，这部分人个人账户积累少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高，如果不能处理好这部分人的养老险问题，一定会给养老险并轨带来巨大的债务隐患。对于这部分中人，设立过渡性养老金和方放职业年金，这些都会给并轨制度改革带来巨大的成本，这也很重要。在员工退休之后，有关部门要协调好员工的养老金，保障低收入员工的经济收益，也不要损耗高收入的权益，通过这种方式，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险并轨制度，保障高低收入人群的合法权益。

结束语

根据上文可知，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不断加快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国需要负担一大笔养老金，养老金支出的金额逐年上升。面对这种情况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在内容，开始实行养老险并轨制度，这个制度在实施过程中，需要相关政策作为支持。目前，大部分地区没有出台相关制度，养老险并轨制度在实施过程中，会出现不公平现象，为了维护社会的秩序，维护退休职工的权益，政府部门要重视养老工作，大力推广并完善养老险并轨制度，并对不同地区的养老险并轨制度进行研究，在研究过程中，要找到制度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对制度的内容进行调整，提升制度的可行性，促进我国养老事业的发展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卢驰文.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职工养老险并轨新方案研究——主要基于养老金计发办法视角[J].社会保障研究, 2015, 05: 22~27.
- [2]林俏.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险并轨法律对策研究[J].当代经济管理, 2018, 40(02): 92-97.
- [3]杨帅.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险并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[J].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, 2017, 25(04): 25-28.
- [4]邢国政.浅析我国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险制度的并轨改革[J].人力资源管理, 2015(08): 87-88.
- [5]袁洪林, 贾明杰.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养老险并轨研究[J].价值工程, 2014, 33(35): 156-157.